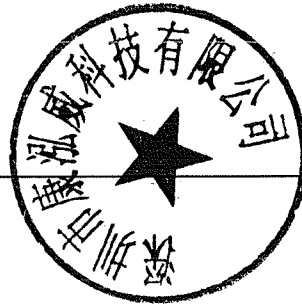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委 托 书

我/我们是 中 国的公民/法人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，兹委托 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地址：51805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5C01）代为办理名称为 防水雾的电子烟 的发明创造，向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国际申请，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（包括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）的全部事宜。

委托单位名称或委托人姓名 深圳市康泓威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印章或委托人签字 \_\_\_\_\_



委托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

以下由专利代理机构填写：

该机构指定其代理人 满群、 \_\_\_\_\_

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印章 \_\_\_\_\_

